法律網
ank.com.tw
一欄式檢索、各類資料進階檢索
原資訊
專線
509-3536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第 2108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張文惠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行政訴訟法等 5 修正案 5.31 三讀 高等行政法院設地方行訴庭
家事事件法 10 周年 司法院辦國際研討會
司法院持續加速增補人力、關懷同仁身心
2 王士帆／犯罪挑唆之審查與效果 ー歐洲人權法院 Furcht v. Germany（上）
3 顏世傑／執行名義之審查ー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抗字第 114 號裁定適用之探討（下）
4 臺高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演練上訴審之審查及處理

行政訴訟新頁

行政訴訟法等5修正案5.31三讀 高等行政法院設地方行訴庭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施行法、行政法院組織法、法院組織法、法官法等 5 修正草案，為 88 年、101 年以來，行政訴訟制度及組織結構的第三次重大變革，旨在完成行政訴訟「堅實第一審」的階段目標，具里程碑意義，並搭配組織改造與人事配套，培養長期穩定的行政法院法官人才，以提升裁判品質，確保行政權合法行使、保障人民權利。本次修正重點有：

一、組織改造，加強配套，兼顧專業與人民便利

行政訴訟法本次計修正 83 條，以建構「堅實第一審」為階段目標，將原本分散在各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，改為集中於高等行政法院內增設「地方行政訴訟庭」。「地方行政訴訟庭」在訴訟法上相當於「地方行政法院」的審級，專責辦理部分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、簡易訴訟程序事件、交通裁決事件、收容聲請事件及其他法律規定等行政訴訟事件，以強化法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的專業性。修法後，仍維持行政訴訟的既有審級，不影響人民的審級利益；並以「巡迴法庭」、「線上起訴」、「遠距審理」等配套措施，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。

二、複雜案件律師協助，維護當事人權益

為因應行政訴訟事件類型的複雜性及專業性，新制採行「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制度」，明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、土地爭議的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等事件，原則上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得聲請訴訟救助，以促進訴訟並保護當事人權益。

三、弱勢保護、防杜濫訴、強化統一法律見解

本次修正也增訂許多具開創性的規定，如：保障原住民族、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、增訂防杜濫訴、調解、促進訴訟程序，強化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統一裁判見解機制等。

四、配合修正其他法律，完備法制架構

配套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法、行政法院組織法、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，以明確規範新舊法銜接適用、各級法院管轄範圍、行政法院法官任用資格及辦理事務內容等。

司法院除感謝所有關心行政訴訟法制、提供寶貴意見的立法委員與相關團體，使修法順利完成；亦表示後續將參酌立法過程中各界提出之建言，在法案研修、子法研訂及配套整備時通盤納入考量。

【又訊】立法院同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2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修正案，修正內容為：

（一）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2 非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案件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保存期限，由裁判確定後 2 年，修正延長為 3 年 6 個月，以配合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請求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使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於得請求評鑑期間內，仍可調查。

（二）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第 2 項增列第一類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，其中 2 人得列簡任第 10 職等，以留任專業人才。

推動司法減壓

司法院持續加速增補人力、關懷同仁身心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5 月 31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，由人事處陳美彤處長說明「司法減壓ー人事篇」。

陳處長表示，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負擔沉重，長時間處於講求專業、嚴密且謹慎的審判環境，須承受高度緊張和壓力。為紓緩工作壓力，強化員工關懷，司法院持續積極推動「司法減壓」措施，以「加速增補審判人力，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」及「落實同仁身心關懷，推動心理健康協助」為策進方向。

一、加速增補審判人力，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

自 105 年 12 月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共增加法官 71 人、司法事務官 12 人、書記官 144 人、法官助理 420 人，合計增加 647 名審判人力。

司法院亦爭取提高總員額上限，108 年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修正，司法機關總員額上限自 13,900 人調增為 15,000 人，新增 1,100 人，近 3 年已規劃增加審判輔助人力 551 人：（1）110 年因應憲法法庭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制，增加書記官、法官助理等 207 人。（2）111 年因應國民法官新制，增加書記官等 252 人。（3）112 年因應各法院提出的需求，增加書記官等 92 人。

司法院近年並積極辦理「律師轉任法官」、「檢察官轉任法官」及「法官再任」等多元進用方案，未來也將擴大辦理「學者及公務人員轉任法官」，讓法官來源更多元，加快彌補審判人力缺口。105 至 111 年間，檢察官轉任法官共計 117 人、律師轉任法官共計 62 人、法官再任 7 人，多元進用共計 186 人。

二、落實同仁身心關懷，推動心理健康協助

司法院自 108 年起推動「心理健康協助方案」，對有接受心理諮商需求的同仁，提供補助費用，申辦過程並保密，讓同仁安心使用；於年度健康檢查引進「HRV 壓力檢測及心理諮商」項目，放寬法官健檢年齡及次數限制，提醒司法同仁重視身心健康。

此外，並於法官學院官網設置「身心健康專區」，提供相關資訊並辦理多項身心紓壓課程，增強同仁心理韌性，有效管理壓力，發揮司法減壓效能。

十年深耕 共創未來

家事事件法 10 周年 司法院辦國際研討會

【本刊訊】家事事件法與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施行、高雄少家法院成立迄 6 月 1 日屆滿 10 周年，司法院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特於當日舉辦「2022 家事事件法施行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 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等人分別於開幕式致詞。

研討會第 1 場由蔡炯燉副院長主持，美國麻薩諸塞州漢普郡遺囑認證及家事法院 Linda S. Fidnick 首席法官介紹美國家庭紛爭解決專業法庭（Family Resolutions Specialty Court，FRSC）運作情形，高雄少家法院鍾宗霖院長及施慧玲教授與談。第 2 場由李震山前大法官主持，德國 Mainz 大學 Andreas Roth 教授說明將於 2023 年施行的德國輔助法最新資訊，戴瑀如教授、沈冠伶教授與談。

司法院許院長致詞表示，家事事件法特別重視法院調解制度，司法院已積極推動落實，經由專業調解協助雙方達成共識，俾當事人徹底解決紛爭，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。

高雄少家法院鍾院長指出，10 年來高雄少家法院透過行政團隊結合專家、連結社會資源，倡議友善父母、合作親職理念，全力守護兒少權益。

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彥希理事長亦表示，家事事件實務工作者需要有無比的耐心與毅力，才能在高度情緒化的爭議與微妙的人性角力中，協助當事人找出新的人生道路。

在「美國家庭紛爭解決專業法庭（FRSC）制度運作」專題演講中，Fidnick 法官以預錄模擬案件影片的方式，呈現 FRSC 參與成員，包含家庭顧問（心理健康專家）、代表孩子的律師、調解員、協調員及父母的律師等，如何攜手合作解決家庭紛爭，妥適完成案件的審理，深值我國實務借鏡。

Roth 教授除介紹德國將於 2023 年施行的監護及輔助法制重點，亦說明配套相關的德國民法、家事非訟事件法、輔助組織法的最新修正內容，於我國法制極具參考價值。

司法院表示，現行少年及家事司法制度，已從「審判」為主的思維，調整至「提供當事人協助」與「促進平等對話」的目標。司法院將參酌各界意見，持續訂定推動精進家事調解、友善兒少出庭、優化法官及相關司法團隊專業知能等有關措施；並考量案件量、土地取得、司法近用及人力資源配置等因素，研議設置北部少家法院之可行性，另亦著手進行家事事件法修法等議題。期許在下一個 10 年，能夠打造出更具「專業、同理、人性化」的少家司法制度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修正「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3 點附件。
◎司法院 111 年 5 月 30 日修正「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
◎司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訂定「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
◎司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訂定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全球資訊網站維運管理要點」。
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

20天
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
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。
法院
www.judicial.gov.tw/